

保險業新趨勢與展望 —接軌國際制度落實永續發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 施瓊華

109 年 10 月 23 日



保險業之市場概況



財務會計制度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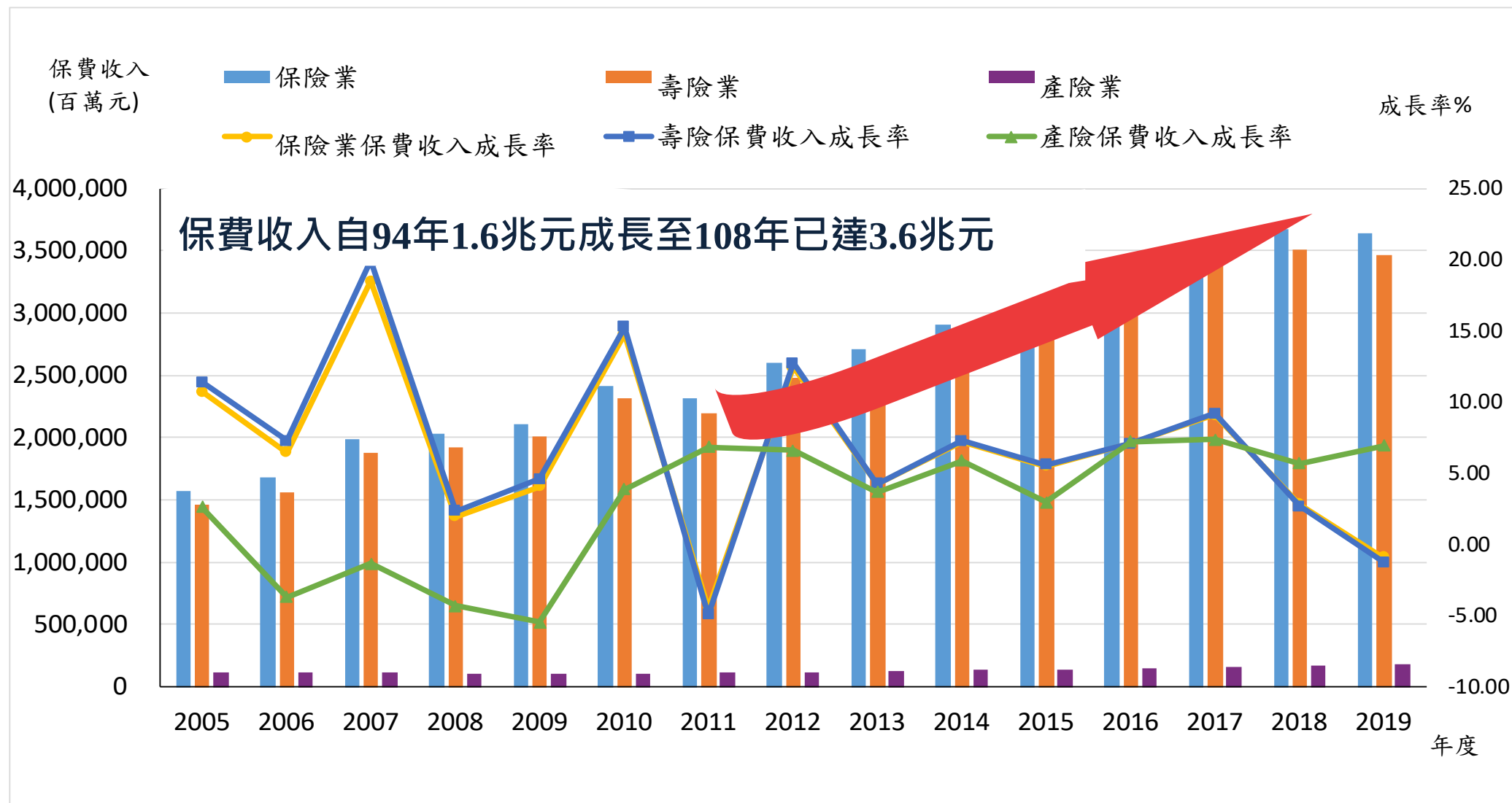


清償能力制度發展



健全財務體質措施

保險業保費收入



保險業資產規模

單位:百萬元

30,000,000

資產快速成長，109年8月底資產規模已逾31兆元

■ 壽險業 ■ 產險業

32,000,000

28,000,000

24,000,000

20,000,000

16,000,000

12,000,000

8,000,000

4,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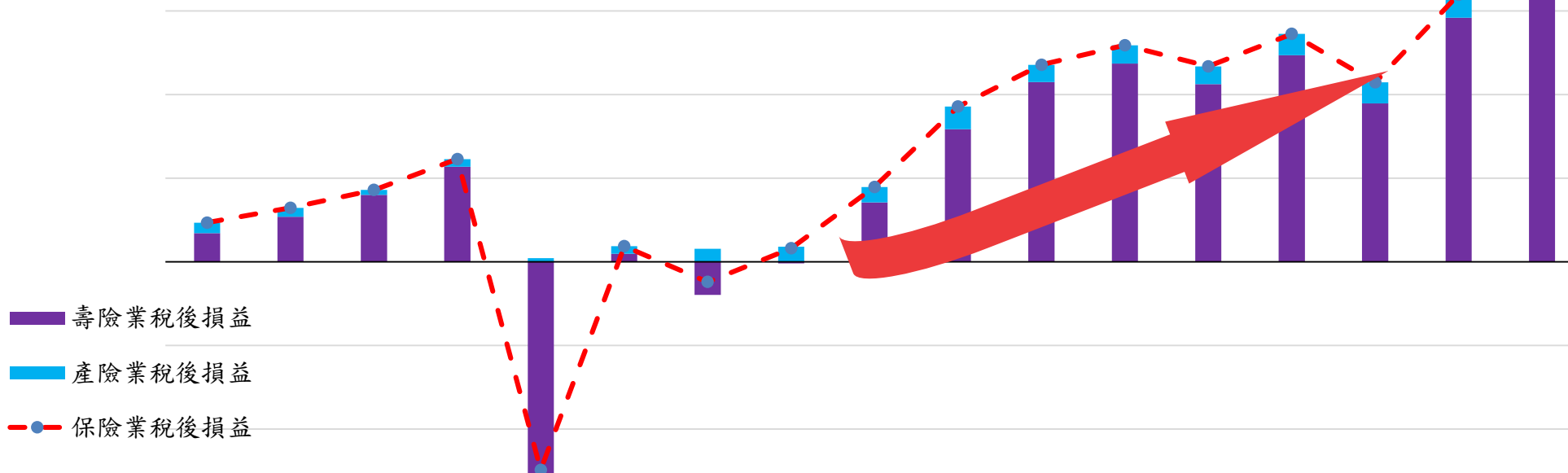
0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0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業獲利情形

獲利持續成長，109年8月底稅後純益為1,888億元



單位:百萬元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8
產險業稅後損益	6,306	5,295	2,965	4,530	2,219	4,505	7,820	8,978	9,200	13,437	10,327	10,919	10,650	12,700	12,587	13,688	11,041
壽險業稅後損益	17,086	26,960	39,982	56,883	-126,661	4,764	-19,856	-901	35,501	79,290	107,424	118,498	106,195	123,532	94,624	145,936	177,797
保險業稅後損益	23,392	32,255	42,947	61,413	-124,442	9,269	-12,035	8,076	44,701	92,727	117,751	129,416	116,845	136,232	107,211	159,624	188,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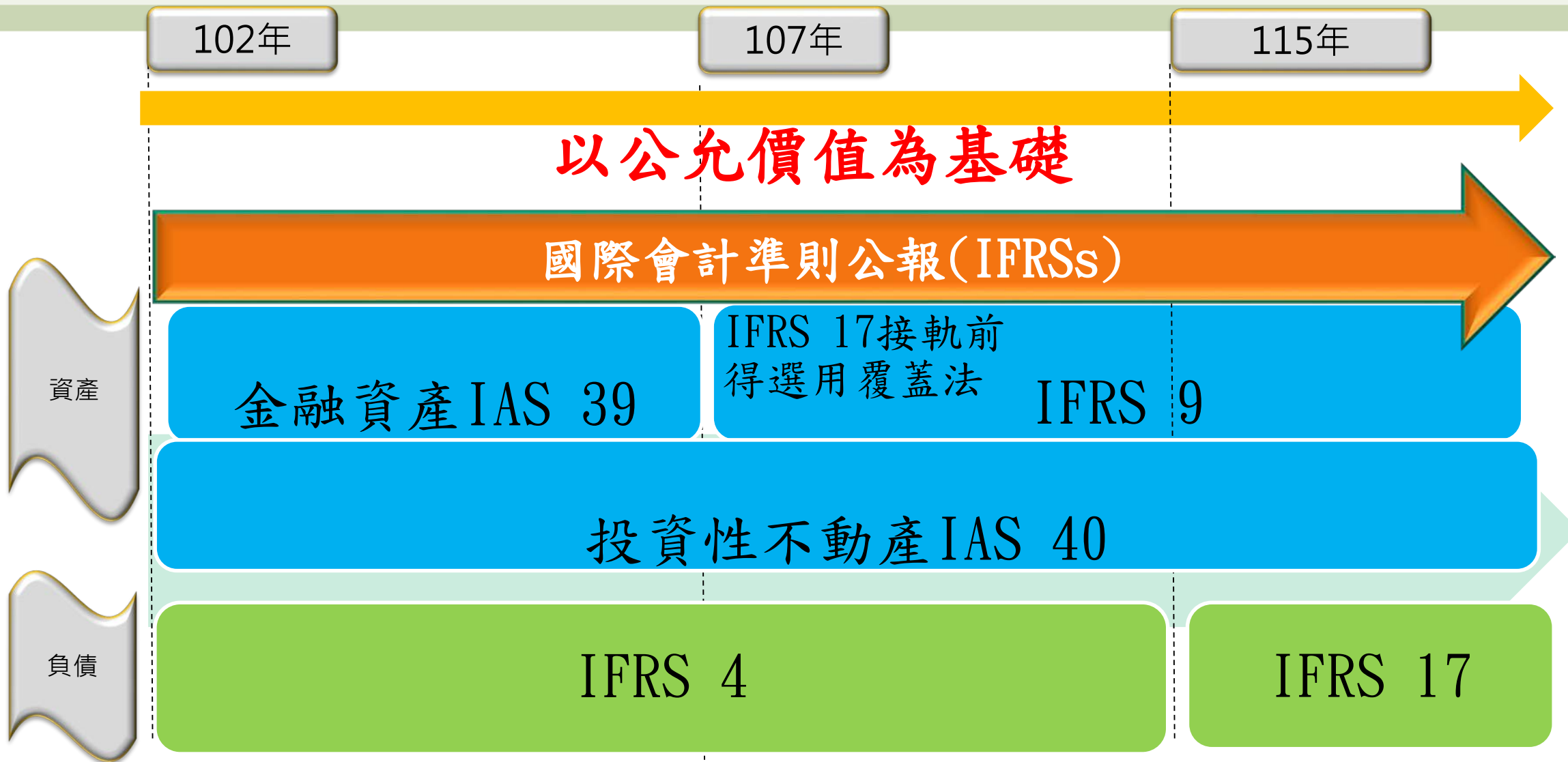
一 如何衡量提供服務期間獲利？

二 如何評估長期清償能力？

三 如何解決資產負債會計不一致？

財務會計制度發展

保險業導入IFRS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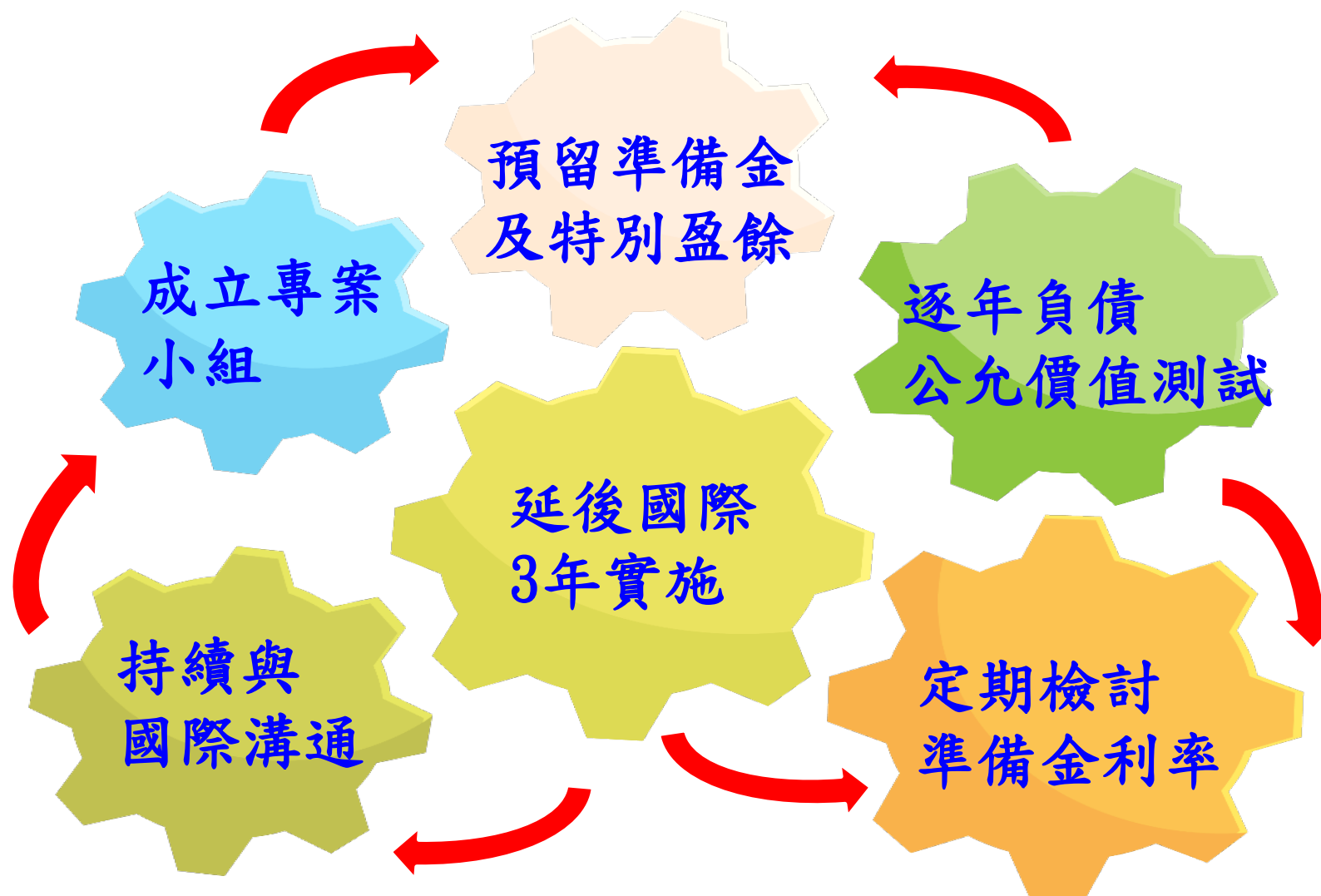
現行保險會計制度之挑戰與國際比較

現行處理方式	衍生之議題	IFRS17的好處
收取簽單保費即認列保費收入	1. 保費收入包含未來應返還保戶之儲蓄組成部分，於收取時立即作為公司收入，無法合理反應公司提供服務合理利潤。 2. 獲利之衡量方式影響商品朝向儲蓄型商品發展，影響保障型商品發展。	1. 計算合約服務邊際CSM依提供服務期間認列保障利潤。 2. 釐清保險收入與投資收入，做好利源分析管理。
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保險負債以發單時利率鎖定計算	1. 低利率環境下，無法確保未來清償能力。 2. 資產負債衡量方式不一致，不利公司落實風險管理。	現時利率衡量確保未來清償能力，促使公司落實資產負債管理

協助與督促業者順利接軌IFRS 17 (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協助與督促業者順利接軌IFRS 17 (3/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108.12.31

• 完成差異分析報告

109~110

• 完成資訊蒐集，以調整或建置資訊系統

111~112

• 完成負債相關計算模型及系統之建置

113.12.31

• 完成系統平行測試

114.1.1

• 開帳

115.1.1

• 接軌IFRS 17

清償能力制度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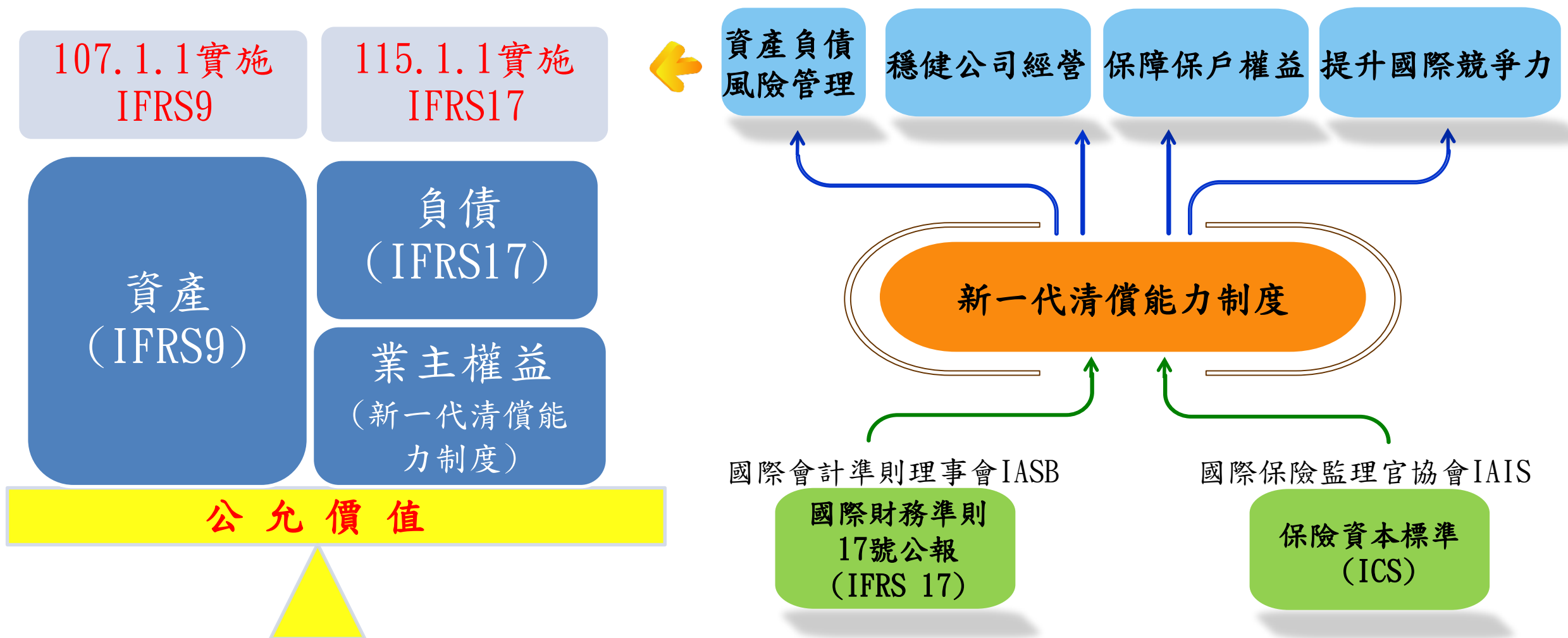
現行RBC制度之挑戰與國際比較(1/2)

		現行RBC制度	所面臨之挑戰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評價方法	股票資產	採半年均價衡量	- 未能合理反映市場風險 - 與財報衡量方式不一致，不易落實風險管理	資產與負債衡量一致 採市場現時資訊評價 (即公允價值衡量)
	債券	採攤銷後成本衡量		
	負債	依發單時之鎖定利率等相關假設評價		
自有資本	計算方法	未採分層法衡量，即業主權益加(減)計各種法定調整項	未能反映各類資本損失吸收能力之差異性	分層法，依資本品質分為第一類資本與第二類資本

現行RBC制度之挑戰與國際比較(2/2)

		現行RBC制度	所面臨之挑戰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風險 資本	風險 類型	1. 資產風險 2. 保險風險 3. 利率風險 4. 作業風險	• 利率風險只衡量一年利差損 • 未包含新興風險(如天災、恐攻、傳染病等)	• 合理反映全期利率風險 • 巨災風險(天災、恐攻、傳染病與信用保證)及信用利差風險等。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同時接軌考量



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推動時程

← 109年7月28日發布新聞稿及懶人包說明本會推動時程及計畫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實施

在地試算期：

- ☑在地試算評估衝擊
- ☑完成各項研究案
- ☑研議在地監理規範

平行測試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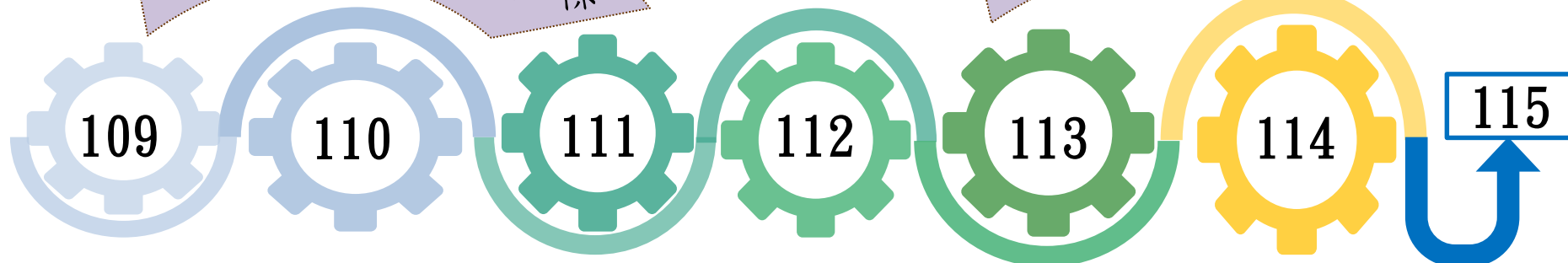
- ☑三年平行測試(一年一次)
- ☑研擬過渡性計畫
- ☑研議在地監理規範
- ☑檢討修正監理法規

準備期：



循序漸進接軌國際

適度反映我國現況



健全財務體質之措施

強化財務體質之相關措施

法定監理指標納入淨值比率

- 實施法定監理雙指標(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率)，將連續二期淨值比率(淨值與資產總額之比率)低於3%或2%之規定，納入資本適足率等級為「資本不足」或「資本顯著不足」之評量標準。

提升保險業資本品質並逐步朝資本分層法發展

-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及發行含利率加碼條件或累積性質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等項，合計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自有資本之50%。
- 參酌國際金融監理制度，研議保險業自有資本採分層法計算，即依資本品質區分第1類及第2類資本與各分層控管比率等規範。

研擬天災風險資本納入現行RBC制度

- 參考國際制度衡量天災風險作法，刻研議天災風險資本計提方式，並規劃納入產險業及再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

強化財務體質之相關措施

★厚實資本

鼓勵壽險業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增值提特別盈餘公積

★針對債券已實現資本利得，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債券剩餘年期逐年釋出。

★商品送審規範納入合約服務邊際（CSM）不得為負

★利變型商品宣告利率平穩機制



未來期許

1. 高階負責人瞭解外在環境的挑戰及變革必要性。

2. 公司完整分析相關未來發展策略，高階負責人充分瞭解給予支持。

3. 開始進行經營策略、商品結構、風險管理調整。

4. 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共識。

5. 導入過程相關疑義需全體產業合作共同解決。

6. 落實在地化考量，持續與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溝通。

敬請指教

